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临2022-0407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 执照暨注册地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2019年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并经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060338《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洪斌
经营范围:旅游产业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及相关度假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旅游电子商务、文物租赁、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体育运营项目管理(高风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赛事组织服务、文艺、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1998年12月29日至长期
住所:江西南昌南昌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阿路发34栋6楼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2-06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议目的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提问时间:2022年0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至16:00(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披露”栏目或拨打投资者关系部热线电话029-89330000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31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请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采取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31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利军、董事、总经理刘敬民、独立董事陈小川、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韩秋实、证券事务代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5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日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2年7月27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孚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16元/股)的130%(即5.408元/股);若在未来12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孚日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关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孚日转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孚日转债”投资风险。

一、“孚日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5020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

经深交所于2022年8月11日公告,面值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12808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

孚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9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7月30日调整成6.39元/股(即转股6.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中国债券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向下修正“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6.39元/股调整为4.6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办理了公司总账及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86,784,176股,截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减少86,784,176股,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6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2日起生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5日起由原4.46元/股调整为4.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

二、“孚日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广东奥马 公告编号:临2022-048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视科技”)于2019年10月19日取得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马电器”)的通知,获悉奥马电器部分大股东解除质押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李洪斌	否	14,666,280	14.36%	1.38%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8月15日	武汉盛信担保有限公司

二、解除质押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解除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李洪斌	102,166,280	9.42%	87,500,000	88.60%	8.07%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1. 请投资者注意解除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并予以持续关注。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6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视科技”)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监控系统	2011065771.0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专利是一种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监控系统,该系统主要通过深度学习神经网络和算法验证识别方法实现人脸识别的功能。该技术涉及的设备可用于门禁、机场、酒店、高铁、车站、码头、银行、楼宇、实验室等场所。目前该专利设备已在公司内部多个项目上应用,且取得良好的效果。

该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属公司科技创新的成果,该发明专利的单独使用以及与其他知识产权组合使用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审查合格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权证书,并予以公告授权。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陈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拟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65%)。

近日,公司收到陈灵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应严格按照减持计划进行减持。截至本公告日,陈灵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现将减持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灵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1日	11.2800	56,000	0.0126
合计	-	-	-	56,000	0.0126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8月22日起增加长量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944
2	博远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46
3	博远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913
4	博远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00912
5	博远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0884
6	博远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86
7	博远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06
8	博远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07
9	博远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0008
10	博远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10009
11	博远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0007
12	博远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22
13	博远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23
14	博远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0120
15	博远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10121

自2022年8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2.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y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07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已离职,因执行职务身故或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合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379.6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2022年8月18日,上述379.62万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构成影响,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838名调整为1,775名,持有已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0,066,657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减持前持有		本次减持后有持有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陈灵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	0.0129	396,000	0.0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026	57,500	0.0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	0.0093	337,500	0.0078

一、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陈灵女士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陈灵女士本次减持行为与预披露的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 陈灵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截至本公告日,陈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陈灵女士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备查文件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参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8月22日起,对通过长量基金认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2年8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认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该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优惠适用范围:优惠适用于通过长量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销售业务当日起适用上述优惠活动。投资者在长量基金认购/申购相关基金、办理业务的相关流程和费率均以长量基金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信息。

2. 费率优惠适用范围:长量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长量基金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2.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y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内容进行补充披露,以进一步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现将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基本情况(仲裁)案件的结案事项

(一)与重庆市永川区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6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永川区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川区兴建设”)诉至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580.00万元。2021年7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21)渝01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银期分期付款工程违约金,2180.00万元,市政一公司应支付本金利息400.00万元,市政一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截止本公告日,市政一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891.17万元,本案剩余款项尚在执行中。

(二)与重庆路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5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路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开发”),涉案金额4,064.04万元。2022年6月,1.将原诉讼请求第一项变更为要求路桥开发支付工程款1,811.78万元;2.将原诉讼请求第二项变更为要求路桥开发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计15,350万元;3.将原诉讼请求第三项变更为增加40,477元;变更诉讼请求金额2,445.51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仲裁程序中。

(三)与重庆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2021年7月,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风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交建集团,诉至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86.96万元。2022年3月,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1民初561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履行中。

(四)与重庆江一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江一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至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09.96万元。2022年2月,重庆市永川区法院作出(2021)川04民初848号民事判决书: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3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3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3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3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3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3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3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3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3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3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4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4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4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4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4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4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4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4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4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4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5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5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5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5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5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5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5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5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5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5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6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6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6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6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6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6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6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6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6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6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7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7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7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7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7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7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7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7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7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7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8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8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8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8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8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8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8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8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8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8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9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9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9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9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9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9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9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9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9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9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0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0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0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0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0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0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0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0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0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0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1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1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1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1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1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1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1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1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1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1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2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2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2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2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2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2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2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2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2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2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3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3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3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3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3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3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3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3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3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3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4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4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4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4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4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4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4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4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4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4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5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5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5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5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5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5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5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5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5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5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6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6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6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6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6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6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6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6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6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6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7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7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7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7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7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7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7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7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7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7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8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8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8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8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8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8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8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8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8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8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9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9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9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9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9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9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9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9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9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19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0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0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0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0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0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0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0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0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0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0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1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1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1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1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1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1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1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1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1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1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2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2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2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2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2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2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2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2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2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2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3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3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3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3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3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3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3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3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3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3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4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4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4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4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4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4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4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4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4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4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5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5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5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5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5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5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5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5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5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5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6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6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6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6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6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6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66.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67.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68.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69.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70.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71.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72.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73.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74.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75.驳回江建公司诉讼请求;276.驳回江建